

# 北京市丰台区花乡街道“1·9”坍塌事故 调查报告

2025年1月9日13时30分许，在丰台区花乡街道青旅新发地“乡创会客厅”项目A15-01号房屋装修施工现场，阳光棚安装施工过程中发生一起坍塌事故，此事故造成6人受伤（目前已全部治愈出院）。

本起事故市、区领导高度重视，市安委会办公室对本起事故进行了挂牌督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丰台区人民政府成立由区应急局、区公安分局、区人力社保局、区总工会、区农业农村局、区住建委、区规自分局、区卫健委、花乡街道办事处组成的“1·9”坍塌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区纪委区监委参与事故调查工作。同时委托专家对坍塌原因进行分析论证。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人员询问、调查取证、查阅资料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经过和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 一、基本情况

### （一）相关单位情况

1.北京新发地文化产业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MADFAMYD1L；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新发地村1号院102室；法定代表人：程某某；成立日期：2024年03月25日；经营范围：物业管理；房屋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等。

2.北京青旅恒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MADE0A8T9E；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新发地村黄陈路青旅农创园A1；法定代表人：程某；成立日期：2024年03月27日；经营范围：园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等。

3.北京京晟杨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MAE145HM7U；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护国寺街85号11幢2层F2-2室；法定代表人：杨某某；成立日期：2024年09月26日；经营范围：餐饮管理；食用农产品零售；外卖递送服务等。

4.商城县居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24MA47717U1K；注册地址：河南省信阳市商城县鲇鱼山乡鲇鱼山办事处木头河村李大湖组5号；法定代表人：祝某某；成立日期：2019年08月06日；经营范围：室内外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施工、安装服务等。

## (二)事发房屋及项目情况

事发房屋位于丰台区花乡街道新发地村陈留村(新发地行政村下辖自然村之一)66号，紧邻陈留东路，为2007年在村民宅基地上建设的民房，砖混结构，面积约460平方米，产权性质为新

发地村集体资产土地（行政村）。2010年，新发地村整村拆迁，因事发房屋所在地块房屋建筑结构整齐被保留使用，主要用于新发地市场保洁、保安人员居住。

2024年，为推进新发地地区转型升级，将包括事故房屋在内的新发地村七十二间房（总占地面积约31665平方米，规划用地性质为绿地）确定为丰台区农村类城市更新重点项目，根据当地业态转型计划过渡期至2030年。此项目旨在打造集农业创新、农产品展示、销售及餐饮为一体的综合性园区，建成后将成为新发地村的文化会客厅。

2024年5月，经招商引资，甲方北京新发地文化产业有限责任公司与乙方北京青旅恒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约该项目租赁合同，租赁期限自2024年5月1日起至2029年5月9日止。

2024年10月，北京青旅恒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事发房屋租予北京京晟杨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租赁期限自2024年5月10日起至2029年5月9日，房屋占地面积为460平方米。

2024年11月20日，甲方北京京晟杨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与乙方商城县居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装修合同协议书，工程地点：新发地青旅小院A15-01，施工面积为460平方米，开工日期为2024年11月20日，竣工日期为2025年2月30日，工期共100天。

装修期间商城县居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将事发阳光棚项目以口头约定的形式发包给个人经营的投资人王某，该阳光棚于

2025年1月8日开始安装，截至事故发生双方未签订承发包合同。

## 二、事故的经过及抢险救援情况

###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5年1月9日13时30分许，商城县居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组织工人对“乡创会客厅”项目A15-01号房屋进行安装阳光棚时，工人踩在阳光棚玻璃上打密封胶，顶棚南侧与墙体的固定螺栓崩裂，造成阳光棚坍塌，致使4名施工人员以及在阳光棚下过道进行装修作业的2名施工人员受伤。

### （二）应急救援情况

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立即拨打120急救电话，将伤者送至天坛医院救治。2025年1月9日13时35分许，区应急办接区卫健委报：花乡街道陈留村66号发生一起人员受伤情况，伤者已送往北京天坛医院治疗。13时39分，区应急办报区委办、区政府办，同转政法委，通知网信办、花乡街道协调处置。13时39分，电话通知公安分局核实情况。13时46分，区应急办相关工作人员分别赴事件现场及天坛医院核实事件现场情况及人员受伤情况。13时49分，区应急局事故科、区公安分局治安支队、刑侦支队、属地派出所、区商务局、区住建委相关人员先后到达现场开展处置工作。14时09分，在指挥调度群续报信息，共有6名人员受伤，均已被送往天坛医院救治，生命体征平稳。14时48分，向市应急办报送突发事件信息（同步在指挥调度群续报），

报送内容：1月9日13时35分许，接卫健委报：丰台区新发地市场升级改造周转区入口疑似发生砸伤事件，造成6人受伤，其中5人中伤，1人重伤。事发现场为丰台区花乡街道新发地村陈留村（自然村）66号，非新发地市场，区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已赶往现场调查处置。

### （三）受伤人员情况

经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天坛医院诊断证明书显示，该事故造成6人受伤，分别为：1.常某某，男，51岁，河南省濮阳市人；2.孙某某，男，35岁，河南省周口市人；3.周某某，男，48岁，河南省信阳市人；4.黄某某，男，45岁，河北省石家庄市人；5.王某，男，37岁，山东省德州市人；6.商某，男，40岁，山东省滨州市人。其中王某右侧跟骨粉碎性骨折、腰椎骨折伴随挫伤；常志民开放性外踝骨折伴随皮裂伤，已达到重伤标准。所有受伤人员均无生命危险，目前已全部救治出院。

### （四）救援评估情况

经评估，区政府对该起事故高度重视，及时调派救援力量赶赴事故现场开展救援工作，伤员救治过程及时有效、现场处置积极有序，开展现场事故隐患排查得当，各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协调有序、信息报送及时，应急处置有效，未造成次生事故和不良网络舆情，符合事故应急处置预案要求。

## 三、事故的原因和性质

事故调查组经过现场勘查，依法调取相关物证、书证资料，对相关人员进行调查询问，查明了事故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

### （一）直接原因

事发房屋阳光棚结构整体性差、地龙骨锚固点不牢固、锚固点间距大数量少、铝塑材质孔边构造措施不到位等因素导致阳光棚承载能力不足，无法承受其自重及施工人员产生的载荷，加之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是造成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 （二）间接原因

1.商城县居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作为装修施工组织实施方，阳光棚安装项目缺乏专业结构设计与施工方案，对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且将阳光棚安装项目发包给个体经营者，未与其签订施工合同和安全管理协议；未给现场高处从业人员配备安全绳、安全带等安全防护用品，并监督从业人员按照规则佩戴使用；未对现场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

2.祝某某作为商城县居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法人）未履行好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3.王某作为事发房屋阳光棚安装项目的个人承包者，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未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未给从业人员购买配备安全防护用品，致使施工现场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 （三）事故的性质

鉴于上述原因分析，根据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事故调查组认定，北京市丰台区花乡街道“1·9”坍塌事故是一

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四、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处理建议**

##### **(一) 事故责任单位及人员的行政处罚**

1.商城县居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作为装修施工组织实施方，阳光棚安装项目缺乏专业结构设计与施工方案，对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且将阳光棚安装项目发包给个体经营者进行安装，未与其签订施工合同和安全管理协议；未给现场高处从业人员配备安全绳、安全带等安全防护用品，并监督从业人员按照规则佩戴使用；未对现场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应急部 14 号令）和《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标准，对该单位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祝某某作为商城县居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好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规定，对事故负有主要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规定，对其处 2024 年年收入百

分之四十的罚款。

3.王某作为事发房屋阳光棚安装项目的个人承包者，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未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未给从业人员购买配备安全防护用品，致使施工现场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第四十五条规定，对事故负有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应急部14号令）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规定，对其处2万元以上5万以下的罚款。

### （二）对相关公职人员的责任追究

针对事发房屋装修施工项目，属于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未纳入属地台账进行管理，依据《丰台区安全生产约谈办法（2023年修订版）》（丰安发〔2023〕2号）相关规定，事故调查组建议由区安委会办公室联合区纪委区监委约谈花乡街道办事处分管城乡管理办公室的副主任、城乡办公室负责人以及新发地村村委会主管安全工作的副主任。

### （三）相关单位的警示教育

1.北京青旅恒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作为打造丰台区集农业创新、农产品展示、销售及餐饮为一体综合性园区的承租单位，建议其上级单位对该公司相关人员进行约谈。

2.北京京晟杨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事发房屋的承租单

位,建议由花乡街道联合新发地村及北京青旅恒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对该公司进行通报。

## **五、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为深刻汲取事故教训,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类似事故,切实践行生命至上、安全发展理念,提出以下建议措施:

(一)商城县居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大对从业人员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培训,保障并监督从业人员使用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二)北京青旅恒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要落实物业管理职责,做好园区施工项目的备案工作,加强对园区的安全巡视,及时发现并消除存在的安全风险隐患问题。

(三)新发地村村委会要落实出租方各项职责,并督促承租方落实主体责任。

(四)区农业农村局要加强对集体土地上在施工程安全管理职责。

(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要加大对农村自建房施工活动指导工作。

(六)花乡街道办事处要举一反三,督促相关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施工前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报备,进一步加大对建筑施工领域,尤其是限额以下工程的安全生产检查,全面排查并消除施工作业现场安全隐患,杜绝此类事故再次发生。

